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P1

101.4.10系(所、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4.16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必修	財務管理	3	3	3										
	行銷管理	3	3	3										
	國際經貿與管理專	3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										
	大陸經貿專題	3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3						
	國際商務講座	3	3							3				
小計		21	21	12	0	3	0	3	0	3	0			



101
學年度
入學
新生
適用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P2

101.4.10系(所、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4.16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	統計分析	3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3								
	計量分析	3	3			3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海外市場進入策略	3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3								
	(國際)金融市場	3	3			3								
	電子商業策略	3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3						
	國際策略聯盟	3	3					3						
	海外直接投資	3	3					3						
	公司理財專題	3	3					3						
	國際金融投資	3	3					3						
	選修	網路行銷	3	3					3					
區域經貿專題		3	3					3						
產業經濟		3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3	3							3				
國際經貿組織		3	3							3				
固定收益証券		3	3							3				
國際競爭研討		3	3							3				
國際經貿法規		3	3							3				
國際商務專業(語文)證照		0	2									2		
國際商務校外實習(一)	1	2		2										
國際商務校外實習(二)	1	2				2								
修小計	71	75	3	2	24	2	24	0	18	2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9 (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101
學年度
入學
新生
適用

修課規定：

1.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至少須選修18學分。

★「統計分析」、「多變量分析」、「計量分析」3門數量方法課程，至少須選修2門(含)以上。

3.新生於註冊學年度前三年內所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學分，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准予抵免本所相關課程學分，由所長核定之。前項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且須於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申請，逾時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補辦。

4.依「本系暨碩士班學生國際商務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專業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碩士班二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國際商務專業(語文)證照」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本課程科目表經 101 年 x 月 x 日教務會議通過，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